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反洗钱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，有效防控洗钱风险，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廉洁从业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切实加强公司及员工廉洁从业管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

定和行业自律规则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、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根据《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